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 
聯絡方式：吳兆麟 02-27718121#1626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公字第107350038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0004524\_1\_271149073971.pdf)

主旨：為節能減紙，各機關申撥國有土地應備書件，請查照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撥多筆土地，倘1張地籍圖謄本可清晰辨識申撥之各筆地號及完整地籍線，無須逐筆檢附地籍圖謄本。
- 二、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7點第1項第3款及第8款規定，申撥國有土地應檢附地籍圖謄本及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。倘申撥用途單純（如道路、廣場、溝渠、公園、綠美化等），可直接於所附地籍圖謄本著色繪明申撥範圍及使用方式（即地籍圖謄本及使用計畫圖二合一），但應保留清晰地籍線及地號；如申撥多筆土地，並於圖面加註撥用土地清冊編號，以利核對。（如附件範例）

正本：各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區公所  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(均含附件)



臺北市府 1070427



\*AAAA1072103432\*